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2-007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1,0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详见“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招商银行点金系列 14 天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本金已收回，公司已收回上述募集资金本金和收益，相关协议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收益率	收益(元)	产品期限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点金系列 14 天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2.80%	10,739.73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投资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747,452 股，发行价格为 112.85 元／股，截至 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99,999,958.2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1,017,358.50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88,982,599.7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其到位情况予以验资，并出具《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10522 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经正监会审核的发行申请文件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实施如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宁波镇海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	300,000,000.00	230,000,000.00
2	广西镇海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	150,000,000.00	119,000,000.00
3	密尔克卫（烟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现代化工供应链创新与应用配套设施项目	131,830,000.00	60,000,000.00
4	扩建 20000 平方米丙类仓库项目	70,000,000.00	70,000,000.00
5	网络布局运营能力提升项目	292,300,000.00	290,00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000.00	319,982,599.70
合计		1,264,130,000.00	1,088,982,599.70

注：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88,982,599.70 元，少于拟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决定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入金额，并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用自筹资金补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三）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点金系列 21 天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60%、2.90%、3.10%	2022 年 1 月 7 日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 21 天结构性存款

2、认购金额：人民币 1,000.00 万元

3、合同签署日期：2022 年 1 月 7 日

4、产品成立日：2022 年 1 月 7 日

5、产品到期日：2022 年 1 月 28 日

5、产品预计收益率：1.60%、2.90%、3.10%

6、收益计算方式：收益 = 购买金额 * 到期利率 * 产品期限 /36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其他情况

1、本次委托理财额度和期限未超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与期限；

2、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所购买的均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水平低。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036，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678,240,679.85	2,569,123,443.18
负债总额	1,898,679,104.53	1,093,320,951.67
净资产	1,779,561,575.32	1,475,802,491.51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555,756.01	212,514,355.26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 1,0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2021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66%；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使用适度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 70,000.00 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循环使用。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8,583.00	78,794.00	773.88	29,789.00
合计		108,583.00	78,794.00	773.88	29,789.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5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6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9,789.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211.00
总理财额度					70,000.00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2-002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兴投资”）、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荣投资”）、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远投资”）分别持有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石油”）15,519,317 股、10,887,511 股、10,800,000 股（合计持有 37,206,828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3.88%、2.72%、2.70%（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9.30%）。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披露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共兴投资、共荣投资、共远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共兴投资、共荣投资、共远投资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共兴投资	5%以下股东	15,519,317	3.88%	IPO 前取得：15,519,317 股
共荣投资	5%以下股东	10,887,511	2.72%	IPO 前取得：10,887,511 股
共远投资	5%以下股东	10,800,000	2.70%	IPO 前取得：10,8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中曼控股	110,369,800	27.59%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朱逢学	45,163,398	11.29%	实际控制人
	李玉池	27,938,460	6.98%	实际控制人
	共兴投资	15,519,317	3.88%	实际控制人朱逢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荣投资	10,887,511	2.72%	实际控制人朱逢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远投资	10,800,000	2.70%	实际控制人朱逢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220,678,486	55.16%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共兴投资、共荣投资、共远投资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共兴投资、共荣投资、共远投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计划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02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裁于志勇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69,0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48%；董事、副总裁吴学军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1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11%；监事肖大刚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65%。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于志勇、吴学军和肖大刚 3 名股东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 367,262 股、228,375 股和 12,240 股，合计 607,8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06%（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自公司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于志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69,050	0.1948%	IPO 前取得：782,375 股 其他方式取得：686,675 股
吴学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13,500	0.1211%	IPO 前取得：446,250 股 其他方式取得：467,250 股
肖大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8,960	0.0065%	IPO 前取得：31,9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7,060 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为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未减持股份，董事、监事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于志勇	80,000	0.0106%	2021/7/14~2021/9/3	21.11~32.46	2021 年 6 月 8 日
肖大刚	13,600	0.0022%	2021/1/26~2021/2/2	60.50~60.50	2021 年 1 月 5 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于志勇	不超过：367,262 股	不超过：0.048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67,262 股	2022/2/9 ~ 2022/8/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转增股本	个人资金需求
吴学军	不超过：228,375 股	不超过：0.030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28,375 股	2022/2/9 ~ 2022/8/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转增股本	个人资金需求
肖大刚	不超过：12,240 股	不超过：0.001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240 股	2022/2/9 ~ 2022/8/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转增股本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事、监事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由本公司 2017 年 9 月 8 日增资引入的其余 48 名股东承诺：若天味食品在 2018 年 9 月 27 日（含当日）之前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本人自公司工商变更手续完成之日（即 2017 年 9 月 28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天味食品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天味食品在 2018 年 9 月 27 日（不含当日）之后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天味食品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于志勇先生、吴学军先生和肖大刚先生可能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董事、监事严格遵守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2-002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有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鸣志电器”）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股东新永恒公司（以下简称“新永恒”），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37,745,74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98%，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2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476%（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持股数量变化，则减持股份数量、减持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日前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新永恒《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永恒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7,745,746	8.98%	IPO 前取得：37,745,746 股

注：1. 上述持股数量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发起人股份及公司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2.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以上股东在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新永恒公司	420,000	0.1010%	2020/11/17~2021/5/6	15.35-17.20	2020/10/17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新永恒公司	不超过：200,000 股	不超过：0.0476%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 股	2022/1/14 ~ 2022/4/14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发起人股份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营需要

注：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若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自鸣志电器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鸣志电器股份，也不由鸣志电器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每年本公司减持鸣志电器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所持鸣志电器股份总额的 25%（不包括公司上市后增持的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公司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应该提前将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方可以减持公司股份，但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减持期间内，新永恒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新永恒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减持系其根据自身经营需求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2-002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伯泰科”或“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接到滨州莱纵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莱纵横”）的通知，获悉其与北京宏景浩润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景浩润”）的股份承继事宜已完成非交易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承继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宏景浩润的清算注销已办理完毕，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宏景浩润的通知，宏景浩润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 5,500,000 股将由其控股股东莱纵横承继。本次股份承继完成后莱纵横将继续履行宏景浩润在莱伯泰科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作出的承诺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宏景浩润）、《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莱纵横）。

二、过户登记情况

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收到莱纵横的通知，获悉其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莱纵横已完成本次股份承继事项的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7 日，股份过户数量为 5,500,000 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变动过户登记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本次股份变动完成前后，双方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宏景浩润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00,000	8.21	0	0
莱纵横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50,000	4.105	5,500,000	8.21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宏景浩润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21%。其中，宏景浩润的法人股东莱纵横通过宏景浩润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05%；宏景浩润的个人股东暨莱纵横的全部合伙人通过宏景浩润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05%。莱纵横的全部合伙人在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750,000 股中的各自占比与其在莱纵横的出资比例一致。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宏景浩润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莱纵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5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21%。本公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数据中比例的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宏景浩润已完成清算注销，莱纵横作为宏景浩润控股股东承继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属于非交易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2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79,533,691 股，限售期为自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之江生物”）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4,476,989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75,056,702 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8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14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8,676,088 股，并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194,704,35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3,831,67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872,677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和战略配售股份，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 1 名，对应限售股数量为 4,476,989 股；首发限售股股东 130 名，对应限售股数量为 75,056,702 股。上述限售股股东共计 131 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79,533,691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0.8484%，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79,533,691 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和战略配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和战略配售股份，根据公司《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一）富诚海富通之江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磐信（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在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睿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在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四）公司股东上海能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在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五）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或 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意见如下：

（1）之江生物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之江生物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之江生物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79,533,691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0.8484%。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4,476,989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75,056,702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8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股数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磐信（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454,262	20.2637%	39,454,262	0
2	宁波睿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14,800	5.5545%	10,814,800	0
3	上海能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636,440	3.9221%	7,636,440	0
4	富诚海富资管-杭州银行-富诚海富通之江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76,989	2.2994%	4,476,989	0
5	宁波璎辉脉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4,600	1.3069%	2,544,600	0
6	上海高特佳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6,080	1.0971%	2,136,080	0
7	杭州腾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